

关于千城智联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裁定受理千城智联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千城智联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赵女士;联系电话:021 2323 5765;联系地址: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6日